

第三章 原計畫摘要

一、81 年計畫

「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乃由台南縣政府提出，於民國 81 年經內政部同意（台內營字第 8177046 號函），經探討本次變更之目的，茲將 81 年計畫之內容摘要簡述如下：

（一）計畫面積

陸域面積 802,870 平方公尺，水域面積 885,500 平方公尺，計畫總面積 1,688,370 平方公尺。

（二）容納漁船規模

計畫容納漁船為動力漁船 522 艘，包含寄籍漁船 65 艘，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中心漁港容納漁船規模表

項目 噸數	本籍 漁船數	寄籍 漁船數	船數 合計	總船噸數
5 T 以下	0	0	0	0
5~10 T	35	0	35	285.60
10~20 T	78	0	78	1,361.10
20~50 T	241	31	272	10,180.96
50~100 T	103	14	117	7,780.50
100~200 T	0	20	20	3,100.00
總 計	457	65	522	22,708.16

資料來源：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80年12月。

（三）水域及碼頭計畫

1. 水域

水域分為外水域及內泊地，外水域指外港口至內港口間之水域面積 531,900 平方公尺，內泊地為導流堤以內水域，面積約 353,600 平方公尺。

內泊地水深分為－4.8 公尺、－3.8 公尺及－2.8 公尺三種（低潮水深分別為－4.0、－3.0、－2.0），由外側向內配置，使大船停靠外側，以便於活動。

－4.8 公尺泊地與外水域及航道相接，面積 19.54 公頃，供 50 噸以上漁船停泊；－3.8 公尺泊地配置於南北各一處，總面積 14.47 公頃，供 50 噸以下近海漁船停泊；－2.8 公尺泊地位於港區東南側，面積 1.35 公頃，專供 5 噸以下之小型船筏使用。

2. 碼頭

配合泊地水深規劃，使用配置詳圖 3-1 及表 3-2，可使用總長度為 3,930 公尺，另有修船斜道 150 公尺。

表 3-2 中心漁港碼頭使用區分表

水深 碼頭種類	－4.8M (－4.0)	－3.8M (－3.0)	－2.8M (－2.0)	合計
卸魚碼頭	340	80		420
加冰碼頭	325	495		820
加油碼頭	320			320
保養碼頭	450	210		660
休息碼頭		1,105	430	1,535
檢查碼頭	175			175
合計	1,610	1,890	430	3,930

說明：突堤前端不計為可使用碼頭，（）內為低潮系統水深，單位：公尺。
資料來源：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80年12月。

圖 3-1 中心漁港使用配置圖

（四）道路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包括港區聯外道路及港區內道路，其中原規劃之聯外道路為鄉道南 18，惟因應西濱快速道路之興建，將軍漁港至省道台 17 線之間已新闢西濱聯絡道，進出漁港之交通多利用該聯絡道，因此原規劃聯外道路內容已不符現況，以下僅就港區內道路及相關橋樑加以摘要。

1. 港區內道路

- （1）幹線道路：魚市場至聯外道路之間之道路，寬 20 公尺。
- （2）主要道路：商業區之間及漁業相關工業區間之聯絡，寬 15 公尺。
- （3）次要道路：住宅區出入道路，寬 10 公尺。
- （4）碼頭後側道路：原則上設置 10 公尺寬道路，但魚市場為便於起卸魚貨及管理，不設道路。

2. 相關橋樑

- （1）第 1 號橋：為新建橋樑，總寬 17.2 公尺，長約 100 公尺，位於漁港區北界，聯絡馬沙溝海水浴場、遊憩區、漁港社區及馬沙溝社區外圍。
- （2）第 2 號橋：即鹽興橋，聯接港區幹線道路及聯外道路，已配合新闢西濱聯絡道重建並拓寬。

（五）陸域計畫

1. 土地使用分配

土地使用配置詳圖 3-1，面積分配詳表 3-3，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相關陸上設施，第二線土地則設置次相關設施及住商社區、綠地等，分別說明如下：

表 3-3 中心漁港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商業區	商一	12,750	製冰冷凍	製冰冷凍廠一	9,200
	商二	11,690		製冰冷凍廠二	9,600
	商三	3,395		製冰冷凍廠三	6,600
	小計	27,835		小計	25,400
住宅區	住一	11,175	水產加工	水產加工廠一	19,800
	住二	10,125		水產加工廠二	18,700
	住三	9,075		水產加工廠三	17,850
	住四	5,200		小計	56,350
	住五	6,510	保養廠	保養工廠一	11,550
	住六	5,200		保養工廠二	7,150
	住七	7,500		小計	18,700
	小計	54,785	修造船廠	修造船廠	25,500
機關	檢查哨	5,830		曳船道	17,000
	漁會及管理所	6,000	漁具倉庫	小計	42,500
	小計	11,830		倉庫一	6,825
市場	魚市場	18,700		倉庫二	5,500
	一般市場	4,900		倉庫三	5,500
	小計	23,600		小計	17,825
加油站	加油站一	11,550	晒網場	晒網場一	5,775
	加油站二	3,375		晒網場二	6,000
	小計	14,925		晒網場三	7,500
停車場	停一	2,250		小計	19,275
	停二	2,250	整備場	整備場一	5,400
	停三	3,000		整備場二	6,825
	停四	2,800		整備場三	4,400
	小計	10,300		整備場四	4,250
綠地	綠一	22,570		整備場五	7,000
	綠二	14,020		整備場六	5,500
	綠三	29,235		整備場七	5,500
	綠四	2,625		整備場八	9,625
	綠五	5,950		小計	48,500
	綠六	6,475	道路		154,620
	綠七	11,620	碼頭		38,350
	綠八	17,350	堤防		26,770
	小計	109,845	陸域合計		802,870
遊憩用地		54,400	水域	泊地	353,600
兒童遊戲場		3,360		外水域	531,900
污水處理廠		41,300		小計	885,500
油污處理用地		2,400	計畫面積		1,688,370

資料來源：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80年12月。

- (1) 市場：魚市場位於港區中央突堤，為魚貨起卸拍賣所，屬批發市場；一般市場設於住商社區，屬零售市場。
- (2) 機關：檢查哨位於內港進口北側，供港檢單位使用；魚市場東側之機關用地則供漁會、漁港管理所、郵電等公用事業機關使用。
- (3) 停車場：停一及停二緊鄰魚市場，供載運魚貨車輛停放，魚市場營運時間以外，可供一般車輛使用。停三及停四則配合需求配置。
- (4) 加油站：一處位於內港進港南側，專供漁船加油使用；另一處設於主要道路旁，供一般車輛加油使用。
- (5) 工業區：包括製冰冷凍、水產加工、輪機保養、修造船等類別。
- (6) 整備場：主要沿休息碼頭配置，分佈港區南北。
- (7) 晒網場及倉庫：供漁具整理及收藏。
- (8) 商業區：供開設漁具、船具等漁業必需品店，亦可供應日常生活用品，或配合漁港特色開設海鮮街。
- (9) 住宅區：位於港區北側，採南北向街廓，10 米巷道。
- (10) 遊憩區：位於港區西北側，與馬沙溝海水浴場及沙洲防風林帶相近，可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1) 污水、污油處理用地：污水處理廠位於港區西南海濱，可處理全港區污水；污油處理廠將收集港域水面浮油，集中處理。
- (12) 綠地：位於港區東、西、北三側，東側綠地寬度約 20 公尺，可成為小型河濱公園，供人釣魚、散步，並提升住商社區品質。北側綠地寬約 35

公尺，可阻擋冬季季風，增進港區穩靜。西側綠地寬約 40~75 公尺，颱風時可屏障港區，其中綠七及綠八與馬沙溝海水浴場及遊憩區毗鄰，平時可供休閒使用。

2. 公共設施

港區內公共設施包括堤防、碼頭、道路、綠地、兒童遊戲場、停車場、整備場、晒網場、市場、機關、污水油污處理廠等用地，面積約 50.8 公頃，佔陸域面積約 63.27%，其餘可供民間建築土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遊憩用地，面積約 29.49 公頃，佔陸域面積約 36.73%。

部分公共設施面積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標準留設，詳表 3-4。

表 3-4 中心漁港公共設施面積留設說明表

項目	通盤檢討標準	留設面積
1.兒童遊戲場	每千人 0.08 公頃	依計畫人口 4,322 人計算，應設置 0.34 公頃，實設 0.34 公頃。
2.公園	一萬人以下免設	遊憩用地 5.44 公頃。
3.國小	每千人 0.2 公頃，最小 2 公頃	依計畫區人口計算僅需 0.95 公頃，建議利用 1.5 公里外之長平國小增班容納。
4.零售市場	一處	一處（0.49 公頃）
5.停車場	一萬人以下者，商業區及市場應設其面積之 8%，機關應設其面積 4%。	依計畫面積（商 2.78 公頃，市場 2.36 公頃，機關 1.18 公頃）推算應設 0.46 公頃，實設 1.03 公頃。

資料來源：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80年12月。

3. 土地使用管制

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各不得超過 60%及 160%（原報告容積率之敘述不一致）。

未來土地利用計畫之編定，將循例依都市計畫程序擬定特定區計畫，而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將予撤銷。

4.容納人口

（1）計畫人口

A.住宅區：容積率 200%，每人樓地板面積 40 m^2 ，可容納人口為 $54,785\text{ m}^2 \times 200\% \div 40\text{ m}^2/\text{人} = 2,739\text{ 人}$ 。

B.商業區：容積率 350%，住宅混合率 65%，可容納人口為 $27,835\text{ m}^2 \times 350\% \times 65\% \div 40\text{ m}^2/\text{人} = 1,583\text{ 人}$ 。

C.合計 4,322 人，共 $4,322\text{ 人} \div 3.5\text{ 人}/\text{戶} = 1,235\text{ 戶}$ 。

（2）假日旅遊人次

A.遊憩區：5.44 公頃，約可容納 1,000 人次。

B.馬沙溝海水浴場：民國 100 年為 1,800 人次。

（六）下水道系統計畫

採雨水、污水分流系統，將軍漁港現有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乃依據 88 年漁港計畫施作，以下僅將規劃原則摘要簡述如下：

1.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位於港域四周，地表逕流可藉排水幹線分區分別入海，排水容易，故採二年頻率暴雨作為設計洪水，側溝採用加蓋 U 型溝，幹線、支幹線及暗溝採用 RCP 管。

流水方向由陸地向海出口，以小區域短線出口方式，由港內排水，出口水位以位於平均低潮位

（0.501m）以上為宜，設有 8 處出口，排水幹線長度約 100~400 公尺，RCP 管徑 ϕ 800~1,200 mm。

2. 污水下水道

污水量計算及水質推估詳表 3-5，污水採三級處理，放流水經管路直接排放至南防波堤南側海域。

全區地勢平坦且海拔高程在 3~4.5M 之間，為避免地下水滲入過多，污水管線埋深以 3M 內為原則。因管線過長，無法以重力方式將污水導入污水廠，故以重力方式將三分區污水分別匯流至抽水井，再以壓力管分段將污水輸送至處理廠。

表 3-5 中心漁港污水量及水質彙整表

	污 水 量	污 水 質
魚市場	地面洗淨污水：以 $0.02 \text{ m}^3/\text{m}^2$ 計算，每日 374 m^3 漁獲物洗淨污水：每噸魚 0.8 m^3 ，尖峰日漁貨量 125 公噸，每日污水量約 100 m^3 漁船污水：以漁獲量之 20% 計算，每日約 25 m^3 合計 $499 \text{ m}^3/\text{日}$	BOD：400 mg/l COD：650 mg/l SS：350 mg/l
工業區	水產加工區以每日每公頃 400 m^3 估算，污水量 $2,254 \text{ m}^3/\text{日}$ ，其餘使用廢水量較少不予計算。	BOD：300 mg/l COD：600 mg/l SS：250 mg/l
商業區	以每日每公頃 150 m^3 估算，污水量 $420 \text{ m}^3/\text{日}$ 。	BOD：200 mg/l
家庭	約為自來水用水量之 70%，自來水用水量以每人每日 0.25 m^3 估算，容納人口約 4,400 人，每日污水量約 770 m^3 。	COD：350 mg/l SS：200 mg/l
地下水滲入量	以每公頃排水面積每日 20 m^3 估算，港區陸域面積扣除堤防約 77.61 公頃，故滲入量約 $1,552.2 \text{ m}^3$ 。	
遊憩區	遊憩區及馬沙溝海水浴場之旅遊人次共 2,800 人次，每人每天污水量 0.2 噸，每日污水量約 560 m^3 。	
設計	每日合計污水量 6,055.2 噸，設計污水量採用 7,000 噸。	BOD：350 mg/l COD：600 mg/l SS：300 mg/l

說明：依據「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內容彙整。

二、88 年漁港計畫

88 年漁港計畫乃配合漁港法規定辦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土地使用已因應漁業環境變遷而調整配置，且已完成之工程多依據其內容施作，為便於本次變更檢討作業之進行，以下將漁港計畫之重點摘要敘明。

（一）漁港容量規模

民國 77 年以後，台灣地區漁業未如預期持續成長，反而因漁船規模過大及過渡捕撈，造成漁業資源枯竭，使總體漁業呈逐漸萎縮之勢；而台南縣因各漁港發展受泊地面積、水深及航道限制，造成漁民投資意願不高，使台南縣漁船數量未如鄰近縣市成長。

故在漁業環境丕變之際，重新檢討將軍漁港之漁船規模，經考量台南縣最適當之漁船數量、將軍漁港完成後之影響、鄰近高雄縣之漁船數量，並配合政府「減船政策」，預估將軍漁港未來漁船為 179 艘，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將軍漁港容納漁船規模數

項目 噸級	本籍 漁船數	寄籍 漁船數	專營娛樂 漁船數	船數 合計	總船 噸數
5 T 以下	45	0	0	45	157.95
5~10 T	8	0	7	15	132.45
10~20 T	20	0	18	38	620.54
20~50 T	26	10	5	41	1,492.40
50~100 T	25	14	0	39	2,600.13
100~200 T	0	1	0	1	70.33
總 計	124	25	30	179	5,073.80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規劃報告書，88年3月。

（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水域部分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將碼頭區分為不同用途，詳表 3-7 及圖 3-2 所示。

表 3-7 將軍漁港碼頭長度及內容表

碼頭別	長度(公尺)	內容說明
加油碼頭	350	配合船用加油站（油一）位置，設於航道入口南側，水深－5.5 公尺，可提供 200 噸以下船隻加油。
加冰碼頭	235	位於製冰及儲冰設施（工一）之周邊水域，便利中小型漁船加冰，水深依加冰區位置，分為－2.5 及－3.5 公尺。
卸魚碼頭	325	位於魚貨拍賣場（市三）前緣，便於魚貨起卸，水深－3.5 公尺。
檢查碼頭	210	位於航道入口北側，圍繞於漁港派出所周圍，便於警察人員上船檢查。
保養碼頭	460	配合曳船道、修造船廠及保養工廠而設，位於北側突堤周圍。
休息碼頭	1,120	未列為專門用途之部分，作為休息碼頭之用，大致配合整備場及倉庫之區位而設，其中位於中央突堤北側者長 335 公尺，因水深達－4.5 公尺，可供娛樂漁船休息停泊或交通船停靠之用。
曳船道		位於港區入口北側，配合修造船廠及保養工廠而設，寬度 100 公尺。

說明：依據「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內容彙整。

圖 3-2 將軍漁港碼頭使用配置圖

（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市場用地：

- （1）魚市場為漁港之中樞，設置於中央突堤及鄰近區位，以中央廣場（廣一）分隔為市一及市二，作為假日魚市之用，包括展售設施及相關設施。
- （2）魚貨拍賣場（市三）：包括拍賣場及相關設施，二樓可作為漁會辦公室或漁民活動中心。

2.製冰、冷凍廠用地：製冰廠主要供應 50 噸級以下之漁船出海作業所需之冰量，冷凍廠則供漁獲物之冷凍或冷藏、加工製品保管之用，設置於小型船渠西側，且臨南側環港道路，以便利魚貨進出。

3.加油站用地

- （1）船用加油站：為避免非漁業作業船隻（遊艇及交通船等）進入漁業作業區（港區南側水域），設置於港口南側之深水碼頭後側。
- （2）車用加油站：供社區及遊客車輛加油，設於港區東南隅區塊，兩邊分別臨港區幹道及南側環港道路，使加油車輛之交通動線流暢。

4.檢查站用地：為便於對進出港船隻施以檢查，劃定港口北側臨北導流堤部分土地，設置漁港派出所。

5.修造船廠用地：將船隻維修保養之修造船廠、保養工廠及曳船道等功能相近之設施集中，構成港區船隻維修保養專區。

6.保養工廠用地：提供船隻固定的保養區域。

7.機關用地：將港區入口道路南側劃為機關用地，便於管理進出港區之人車，未來將成為港區之行政中心，包括漁港管理所、電信局（含電信室或交換機房）、郵局、展示館及醫療等服務性設施。

8.商業用地：

- (1) 商一：可設置特產品展示銷售中心，介紹並販售台南縣各鄉鎮的特產，並配合鄰近假日魚市，方便遊客購買新鮮魚貨或其他特產，結合漁業與休閒活動。
- (2) 商業區（商二～商三）或住商混合區（商四～商六）：配合港區特色及社區或觀光休閒需要，設置海鮮餐廳、商店、公司行號之辦公處所，製造商機。

9.停車場用地：為便利遊客及社區居民至機關洽公、光顧展示銷售中心或便利魚貨拍賣時之車輛停放，於入口道路兩側之機關、商一及魚市場設置停車場四處，另於住宅區北側設置一處。

10.倉庫用地：供漁民儲放漁具，共設置三處。

11.整備場用地：作為漁民整理漁具及曬網、補網的區域，並可作為港區設施之預備用地。

12.污水處理廠用地：處理港區所產生之污水，再將符合環保標準的水排放入海。

13.綠地：於港區四周設置綠地，以美化環境或具防風、防砂作用，另於污水處理廠與倉一之間設置阻隔綠帶。

14.水產加工廠用地：處理本港之部分漁獲物及外地水產之處所。

15.配水池用地：確保港區用水不虞匱乏。

16.變電所用地：因應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及遊憩等之需要，確保供電不致中斷，由港區外先將高壓電幹線導入港區變電所，再依各用途所需之電壓及電力，予以變壓及分電至各區。

17.住宅用地：位於港區東側靠北航道之第二線土地商業

用地後排，供社區發展使用。

18.遊憩用地：預留作為觀光需要用地，配合遊艇、娛樂漁船停泊區之開發，興建具休閒氣氛之設施，如旅館或渡假村等。

19.觀光休閒專用區：配合遊憩區及將來遊艇之停靠，於臨水池之土地，作為觀光休閒專用區，配合興建各項遊樂相關設施或漁業技藝園區等。

20.廣場用地：為營造港區之視覺效果，於港區入口道路盡頭設置端景廣場（廣一），使人車由鹽興橋進入港區後，視線能不受附近建物阻擋而直達港口航道；另於觀光休閒專用區部分土地設置對景廣場（廣二），以欣賞南北向之港區水景。

21.漁業發展用地：預留港區將來發展之彈性空間

（1）漁業發展用地（一）及（二）：位於機關用地及工二間，視未來水產加工之需要，可調整作為水產加工廠。

（2）為因應將軍漁港未來作為台南縣對外之交通船停泊之需要，於魚市場及漁人碼頭間之第一線土地北側，預留漁業發展用地（三），可興建旅客候船室。

（3）漁業發展用地（四）則配合將來海上觀光遊憩事業發展之需要，設置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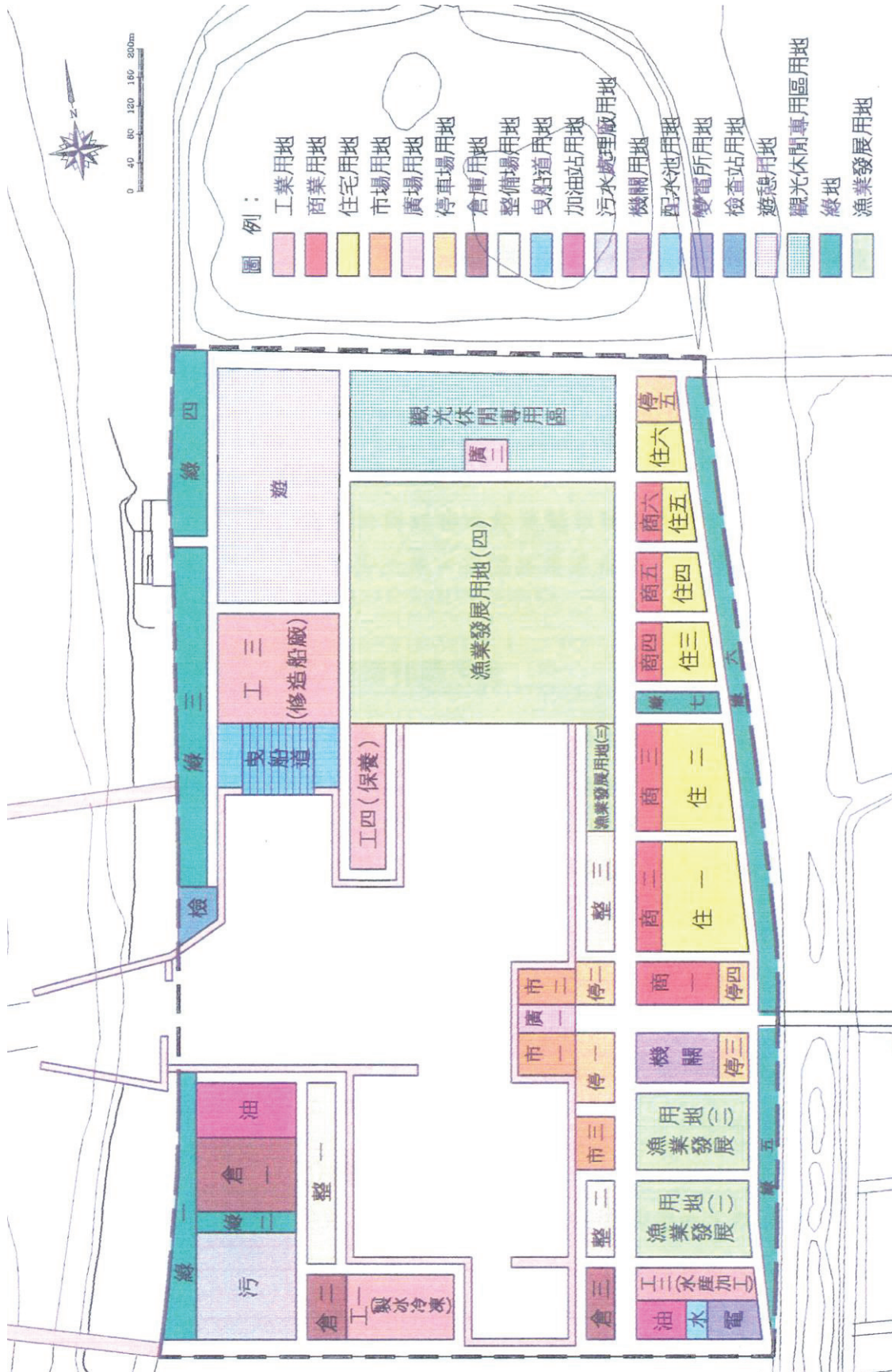
港區各項用地之面積詳表 3-8 所示，配置區位詳圖 3-3。

表 3-8 將軍漁港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 (m ²)	用地區分		面積 (m ²)
市場用地	市一	4,800	綠地	綠一	12,600
	市二	4,000		綠二	4,200
	市三	4,100		綠三	20,900
	小計	12,900		綠四	13,000
工業用地	工一（冷凍、製冰）	13,500		綠五	11,000
	工二（水產）	7,500		綠六	39,500
	工三（修造船）	25,500		綠七	3,500
	工四（保養）	10,000		小計	104,700
	小計	56,500	住宅用地	住一	17,30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5,500		住二	14,300
	停二	3,300		住三	5,900
	停三	2,800		住四	4,700
	停四	2,400		住五	3,500
	停五	3,700		住六	4,600
	小計	17,700		小計	50,300
倉庫用地	倉一	14,000	商業用地	商一	6,900
	倉二	5,400		商二	6,000
	倉三	4,600		商三	6,000
	小計	24,000		商四	3,200
整備場	整一	10,000		商五	3,200
	整二	4,200		商六	3,200
	整三	6,800		小計	28,500
	小計	21,000	漁業用地	漁業發展用地（一）	16,900
加油站	油一（船用）	10,500		漁業發展用地（二）	16,900
	油二（車用）	3,850		漁業發展用地（三）	6,000
	小計	14,350		漁業發展用地（四）	125,800
廣場	廣一	3,200	小計		165,600
	廣二	2,400	機關用地		8,050
	小計	5,600	檢查站用地		3,300
變電所用地		4,300	堤岸用地		85,200
配水池用地		1,400	道路用地		108,570
曳船道用地		15,8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1,000
遊憩用地		54,850	水域		6,016,300
觀光休閒專用區用地		47,050	總計		6,866,970

說明：原表格之停車場用地小計誤植為14,730m²，總計誤植為6,900,000m²。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圖 3-3 將軍漁港陸上設施配置圖

（四）上下水道計畫

1. 雨水排水系統

分析及規劃方式與 81 年計畫相同，但將排水分區改為 11 區塊，在港內碼頭岸壁埋設 RCP 出水口 11 處，雨水由各區塊流入道路集水側溝，再由集水井將雨水匯集，由埋於地面下之 RCP 導入港中水域。

2. 污水排水系統

因應土地使用調整，每日所產生之污水量減少，設計污水量由 81 年之 7,000 噸減少為 4,000 噸（詳表 3-9），處理廠面積配合降低，處理廠位置與污水匯流方式與 81 年計畫相同，惟管線配置及抽水井位置配合街廓調整而有所不同。

表 3-9 將軍漁港污水量彙整表

	污 水 量
魚市場	地面洗淨污水：以 $0.02 \text{ m}^3/\text{m}^2$ 計算，每日 82 m^3 漁獲物洗淨污水：每噸魚 0.8 m^3 ，尖峰日漁貨量 30 公噸，每日污水量約 24 m^3 漁船污水：以漁獲量之 25% 計算，每日約 7.5 m^3 合計 $116 \text{ m}^3/\text{日}$
工業區	水產加工區以每日每公頃 400 m^3 估算，污水量 $300 \text{ m}^3/\text{日}$ ，其餘使用廢水量較少不予計算。
商業區	以每日每公頃 150 m^3 估算，污水量 $427.5 \text{ m}^3/\text{日}$ 。
住宅區	約為自來水用水量之 70%，自來水用水量以每人每日 0.25 m^3 估算，容納人口約 1,500 人，每日污水量約 380 m^3 。
地下水滲入量	以每公頃排水面積每日 20 m^3 估算，港區陸域面積扣除堤防約 74.3 公頃，故滲入量約 $1,490 \text{ m}^3$ 。
遊憩區	遊憩區及馬沙溝海水浴場之旅遊人次共 2,800 人次，每人每天污水量 0.2 噸，每日污水量約 560 m^3 。
設計	每日合計污水量 3356 噸，設計污水量採用 4,000 噸。

說明：依據「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內容彙整。

（五）公用設施計畫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之內容，公用事業設施係指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等設施。各設施需求量摘要如下：

1. 自來水需求量

（1）用水量估計

詳細估算如表 3-10 所示，最大日用水量以平均日用水量之 1.5 倍計算，即 $2,806.7 \text{ m}^3$ ，消防用水量以 500 m^3 計算，則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2,806.7 + 500 \div 3,300 \text{ m}^3$ 。

表 3-10 將軍漁港自來水用水量估算表

區別	建物面積 (m^2)	人口數 (人)	每人每日 用水量 (m^3)	平均每日 用水量 (m^3)	使用 時間 (時)	單位時間 用水量 ($\text{m}^3/\text{時}$)
住宅區	60,360	1,500	0.20	300	10	30.0
商業區	34,200	840	0.10	84	10	8.4
遊憩區	101,900	2,800	0.05	140	8	17.5
機關	7,728	193	0.10	19.3	8	2.41
檢查站	3,168	35	0.10	3.5	24	0.15
市場	12,384			250	4	62.5
加油站	7,032	45	0.20	9	8	1.13
工業區	56,025		120 CMD/公頃	672.3	8	84.04
製冰廠	6,750			35	24	1.46
漁船		179 艘	$2.0 \text{ m}^3/\text{艘}$	358	24	14.9
合計				1,871.1		222.49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2）配水池容量

容量以最大日用水量之 20% 計算，蓄水池容量為 $2,806.7 \times 0.2 \div 560 \text{ m}^3$ ，以 600 m^3 作為配水池容量，自來水供應之水源及處理設備、輸送管線、

配水池、加壓站等工程，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依實際狀況進行規劃與施工，輸水幹線建議由鹽興橋採附掛方式進入港區。

2. 電力需求量

電力需求約 8,946 KVA，估計內容如表 3-11，實際所需電力以尖峰負荷之 60%計算，即 5,370 KVA。

電力管線之路線規劃與施工，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建議由南 25 號道經由鹽興橋進入港區之變電所，經由變電所減壓，再輸送至各區。

表 3-11 將軍漁港用電量估計表

區別	用地面積 (m ²)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物 樓板面積 (m ²)	單位面積 平均用電量 (KVA/m ²)	所需電力 (KVA)
住宅區	50,300	60	200	60,360	0.02	1207.20
商業區	28,500	60	200	34,200	0.035	1,197.00
遊憩區	54,850	40	120	26,328	0.03	789.80
觀光休閒區	47,050	40	120	22,584	0.03	677.50
機關	8,050	60	160	7,728	0.03	231.80
檢查站	3,300	60	200	3,960	0.03	118.80
市場	12,900	60	160	12,384	0.03	371.50
停車場	14,730				0.0005	7.37
加油站	14,650	40	120	7,032	0.05	351.60
工業區 (工一、工二)	21,000	70	200	29,400	0.06	1,764.00
工業區 (工三、工四)	35,500	50	150	26,625	0.06	1,597.50
道路	108,570				0.00025	27.10
污水處理廠	21,000	40	120	10,080	0.06	604.80
合計						8,946.00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3.電信需求量

參考電信局資料，預估所需電信線路為 2,330 對，如表 3-12，電信線路之規劃與埋設由中華電信公司負責，若有電信室或交換機房之需求，可於港區入口南側之機關用地中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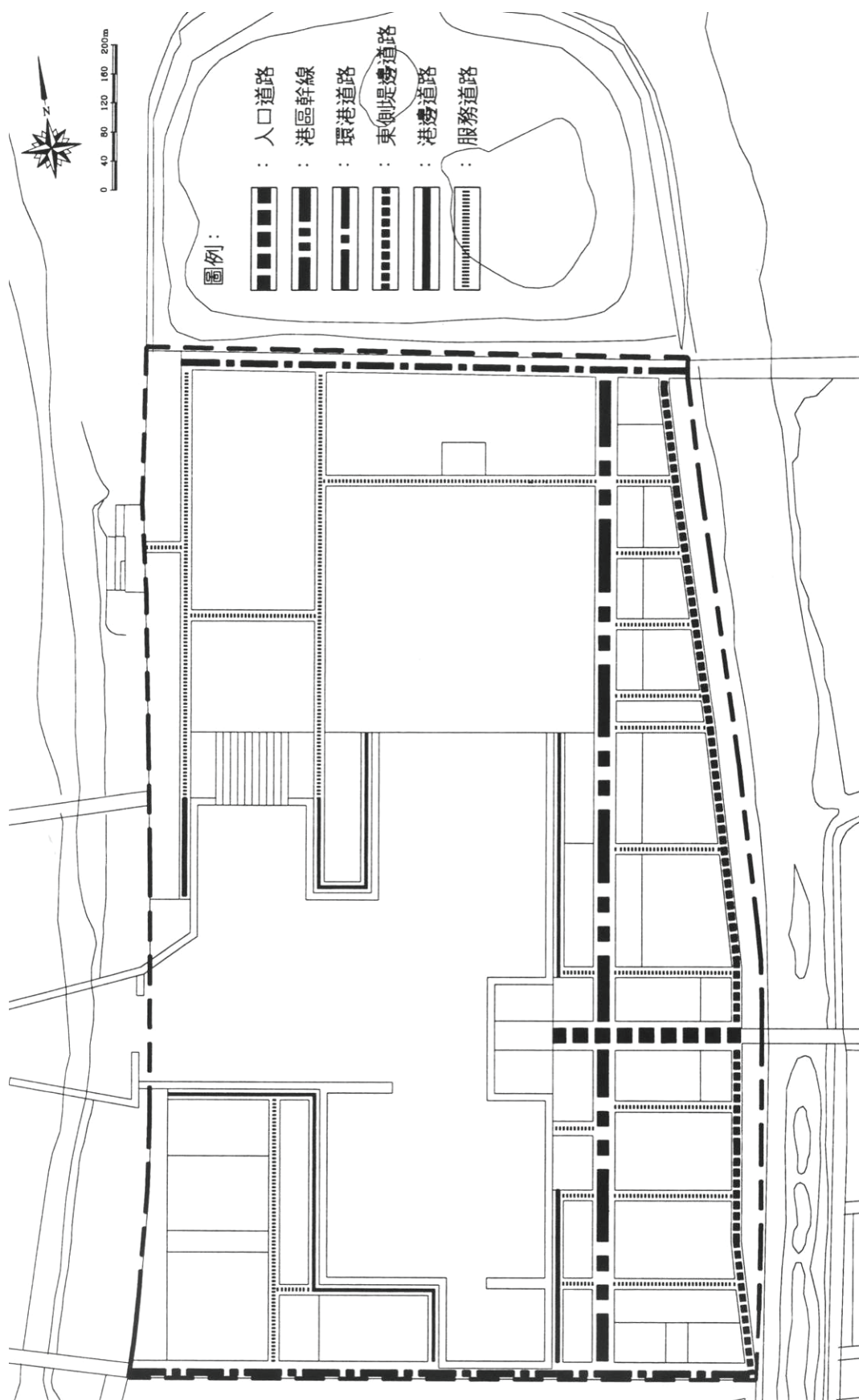
表 3-12 將軍漁港電信線路數量估計表

區別	用地面積 (m^2)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物 樓板面積 (m^2)	單位面積 電信對數 (對/ m^2)	所需電信 線路數 (對)
住宅區	50,300	60	200	60,360	0.01	604
商業區	28,500	60	200	34,200	0.02	684
遊憩區	54,850	40	120	26,328	0.005	132
觀光休閒區	47,050	40	120	22,584	0.005	113
機關	8,050	60	160	7,728	0.02	155
檢查站	3,300	60	200	3,960	0.02	79
市場	12,900	60	160	12,384	0.01	124
停車場	14,730				0.005	74
加油站	14,650	40	120	7,032	0.005	35
工業區 (工一、工二)	21,000	70	200	29,400	0.005	147
工業區 (工三、工四)	35,500	50	150	26,625	0.005	133
污水處理廠	21,000	40	120	10,080	0.005	50
合計						2,330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六)運輸系統計畫

道路系統分為四個層級，第一級為 40 公尺之港區入口道路，第二級為 30 公尺之港區幹道，第三級為 15~25 公尺之環港道路、堤邊道路及港邊道路，第四級為 15 公尺之服務道路，配置如圖 3-4，內容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圖 3-4 將軍漁港港區交通系統位置參考圖

- 1.入口道路：為將軍漁港在北側第 1 號橋未興建前之主要對外門戶，由西濱交流道經 30 公尺寬之聯絡道路抵鹽興橋後，即可進入將軍漁港港區，沿入口道路可直抵魚市場，道路兩側為漁產展示銷售中心、機關及停車場，為港區之中心區域，在綠化後將可形成林蔭大道，塑造將軍漁港不同於傳統漁港的特色與景觀。
- 2.港區幹道：與入口道路呈垂直相交，以南北走向縱貫港區，連接漁業、住商社區及觀光遊憩等不同功能之區塊，為港區之交通動脈，亦是將來社區居民與遊客來往必經之孔道。
- 3.環港道路：乃為港區周邊的道路，分為二段：
 - (1) 北側環港道路：車輛可由鹽興橋經入口道路及港區幹道後，轉由北側環港道路抵馬沙溝海水浴場，為港區聯絡觀光遊憩區的重要道路，寬度 20 公尺；北側臨水池，可作簡單的安全措施，使遊客能欣賞水景。
 - (2) 南側環港道路：為沿港區與鹽田（七股鹽場第一工區）邊緣的道路，除作為漁業運作區間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並可作為南防波堤、防砂堤或鹽場海堤維修車輛之進出道路，全段路幅除臨小船渠因受碼頭位置與鹽田間之寬度限制，路寬為 15 公尺，其餘路段寬度為 25 公尺。
- 4.東側堤邊道路：港區東側邊緣之南北向道路，為住宅區之出入道路；可配合堤邊道路，興建親水堤岸，靠堤岸邊設置路邊停車帶及階梯，便利遊客爬上堤岸欣賞風景，堤岸內側邊坡植樹綠化，堤頂設步道，供遊客散步，堤岸外側綠化，並設置階梯，供遊客親近水域，戲水或垂釣。堤邊道路寬 15.5 公尺，若含親水堤岸部分，平均為 40 公尺。

5.港邊道路：即路之一側臨碼頭水域之道路，碼頭後側留有 10 公尺寬之港邊服務空間，供船隻起卸及人員上下作業空間之用，港邊道路寬 15 公尺。

6.服務道路：為各區塊間之聯絡道路，路幅寬 15 公尺。

（七）其他有關計畫

1.港區照明系統計畫：依據前述之運輸系統設置，內容彙整如表 3-13。

表 3-13 將軍漁港照明系統彙整表

	車道燈				步道燈		
	設置位置	型式	高度	間距	設置位置	高度	間距
入口道路		雙盞式	8M	24M	兩側	4M	15M
港區幹道	中央分隔帶	雙盞式	8M	24M	兩側	4M	15M
環港道路	外側	單盞式	8M	30M			
東側堤邊道路	港區側	單盞式	8M	30M	堤岸側及堤岸上	4M	15M
港邊道路	碼頭側	雙盞式	6M	30M	另一側	4M	15M
服務道路	單側	單盞式	6M	30M	另一側	4M	15M

說明：依據「將軍漁港漁港計畫」內容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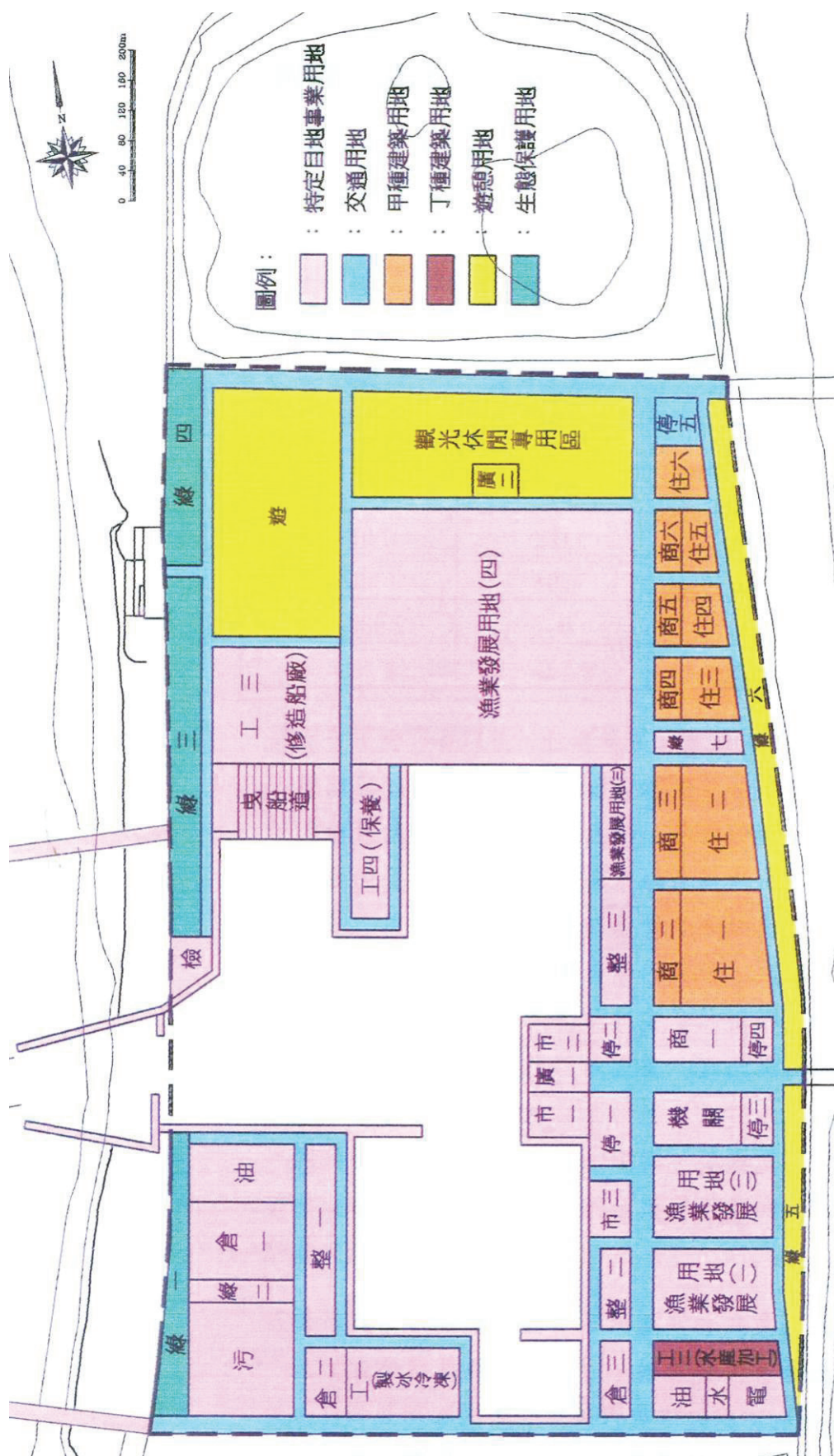
2.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循非都市計畫土地管制之途徑，由地政單位直接加以變更，允許使用項目及其建蔽率與容積率詳表 3-14。

3.土地使用編定：為使漁港管理機關能有充分彈性，碼頭後側之第一線土地及漁業相關設施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仍應依循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進行開發；其他土地由縣政府管理及開發，因應使用性質，使用編定分為「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道路及綠地則分別編定為「交通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自來水及電力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表 3-14 及圖 3-5。

表 3-14 將軍漁港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管制計畫建議表

用地區分		土地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市場用地	市一～市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	60	160
工業用地	工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冷凍、製冰設施	70	200
	工二	丁種建築用地	水產加工設施		
	工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機、機械、船舶製造修理業	50	150
	工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船舶修理業、五金零件批發零售業		
停車場 用地	停一～停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停車場設施、交通設施	5	5
	停五	交通用地			
倉庫用地	倉一～倉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倉儲設施	60	160
整備場	整一～整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具整理、漁業相關設施	40	40
綠地	綠一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0	0
	綠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綠三～綠六	遊憩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岸遊憩設施		
	綠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交通設施、遊憩設施		
廣場用地	廣一～廣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共設施	0	0
住宅用地	住一～住六	甲種建築用地	鄉村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60	200
機關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港埠管理、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福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	60	160
商業用地	商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漁產品批發展示銷售設施	60	200
	商二～商三	甲種建築用地	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餐飲業		
	商四～商六	甲種建築用地	鄉村住宅、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餐飲業		
加油站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加油站設施	40	120
曳船道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曳船設施、船舶修理設施	50	50
檢查站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警政管理設施	60	200
變電所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力相關設施	40	120
配水池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自來水供水、配水設施	40	120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文教設施	40	120
觀光休閒專用區					
堤岸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防波堤、防砂堤、碼頭、港埠管理設施	0	0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道路交通設施	0	0
污水處理廠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廢污水處理設施	40	120
水域			泊地、港埠設施、水岸、海域遊憩設施、導航設施	0	0
漁業發展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視將來之實際用途而定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資料來源：將軍漁港漁港計畫，88年3月。

圖 3-5 將軍漁港土地使用編定建議圖

三、歷年計畫與現況差異說明

（一）漁港法施行之影響

將軍漁港之規劃建設歷時多年，民國 80 年開始興建，由中央編列預算逐年施作相關工程，81 年用地編定由鹽業、交通及水利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6 年公告為第二類漁港（86 農漁字第 86149548 號），正式歸省漁業局管理，而省漁業局於民國 85～88 年因應漁業環境變遷，檢討修訂 81 年計畫，於 86 年完成規劃報告，87 年辦理土地分割，88 年施行漁港計畫，並依其內容，陸續興建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之編定歷程及變動內容彙整如表 3-15（編定異動資料詳見附錄四）。

漁港法於 81 年 1 月公布實施後，關於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及建設僅要求由省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並未規範土地變更事宜，因此 88 年之漁港計畫並未報請內政部核定；漁港法於 95 年 1 月修法後，方規範漁港計畫涉及土地變更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至此，漁港土地使用回歸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管制。

將軍漁港水域部分主要乃依據 81 年計畫闢建，而陸域部分則依據 88 年計畫施作，港區泊地因浚挖時間恰值 81 年計畫檢討修訂，北側泊地因而未予浚挖，而 88 年漁港計畫施行後，乃採分期分區方式逐年施作相關設施，目前僅臨港區之第一線土地已完成開發，部分土地使用現況與 81 年經內政部核准同意之使用內容不一致。

就現行法令規定而言，將軍漁港使用現況涉及違規，究其原因實乃漁港法關於土地變更規定之修正而造成，並非管理單位、地主或相關權利人故意為之，惟為辦理本次變更，台南縣政府已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於 97 年 5 月 1 日查處（詳附錄五）。

表 3-15 用地編定異動歷程表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編定使用種類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其他登記事項	
70.9.11	第一次登記	70.7.15	一般農業區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73.10.13	管理機關變更	73.8.20	鹽業、交通及水利用地		台灣製鹽總廠		
81.4.6	變更編定	81.3.2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台南縣	台南縣政府	
81.5.29	管理機關變更	81.5.11					國有財產局
81.11.21	有償撥用	81.5.11					
85.2.28	合併	85.2.26		合併自 3535-3613、3620、3621			
85.3.15	更正	85.3.13					
86.7.31	逕為分割	86.7.28			分割增加 3535-2		
87.1.2	逕為分割	86.12.31			分割增加 3535-1		
87.10.1	逕為分割	87.9.29			分割增加 3535-3 至 3535-100		

說明：依據佳里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處理前舊登記簿整理。

（二）81 年計畫與 88 年漁港計畫之差異

81 年及 88 年之計畫皆無數值圖檔，經以掃瞄疊圖，比較兩者差異（詳圖 3-6）並說明如下：

1. 漁業發展預期不同

81 年計畫始於民國七十年代，對漁業發展前景較為樂觀，容納漁船規模達 522 艘；而八十年代台灣產業環境逐漸演變，漁業發展停滯，因此 88 年漁港計畫已將容納漁船規模調降為 179 艘，同時發展方向亦由漁業為主改為漁業與觀光兼顧。

圖 3-6 81 年計畫與 88 年漁港計畫套疊圖

2. 泊地範圍不同

81 年所規劃之北側泊地因漁業發展不如預期而未予浚挖，88 年漁港計畫則將之變更為漁業發展用地，預留將來發展之彈性空間；因泊地範圍不同，兩計畫在碼頭長度及用途方面亦有差異（詳表 3-16）。同時，港嘴部分之形狀亦略有不同。

表 3-16 漁船規模及碼頭長度比較表

項目		81年計畫	88年計畫	差異
容納漁船規模	5 T 以下	-	45	45
	5～10 T	35	15	-20
	10～20 T	78	38	-40
	20～50 T	272	41	-231
	50～100 T	117	39	-78
	100～200 T	20	1	-19
	合 計	522	179	-343
碼頭長度	卸魚碼頭	420	325	-95
	加冰碼頭	820	235	-585
	加油碼頭	320	350	30
	保養碼頭	660	460	-200
	休息碼頭	1,535	1,120	-415
	檢查碼頭	175	210	35
	合 計	3,930	2,700	-1,230

3. 因應漁業發展停滯，土地使用配置不同

81 年計畫之土地使用分配著重於漁業活動，第一線土地以整備場、晒網場、漁具倉庫、製冰冷凍廠及保養工廠為主，並劃設數公頃之水產加工廠；88 年計畫則配合北側泊地取消，相關用地改為漁業發展用地及觀光休閒專用區，水產加工廠之規模亦大幅縮小，而污水處理量亦配合由 7,000 噸調降為 4,000 噸，所需用地隨之減少；面積比較詳表 3-17。

表 3-17 土地使用面積比較表

設施項目 \ 面積(m ²)		81年計畫	88年計畫	差異
市場用地		23,600	12,900	-10,700
倉庫用地		17,825	24,000	6,175
晒網場		19,275		-19,275
整備場		48,500	21,000	-27,500
加油站		14,925	14,350	-575
停車場		10,300	17,700	7,400
工業用地	工一(冷凍製冰)	25,400	13,500	-11,900
	工二(水產)	56,350	7,500	-48,850
	工三(修造船)	25,500	25,500	0
	工四(保養)	18,700	10,000	-8,700
	曳船道	17,000	15,800	-1,200
	小計	142,950	72,300	-70,650
住宅用地		54,785	50,300	-4,485
商業用地		27,835	28,500	665
漁業發展用地			165,600	165,600
廣場			5,600	5,600
綠地		109,845	104,700	-5,145
檢查站		5,830	3,300	-2,530
機關用地		6,000	8,050	2,050
觀光休閒專用區用地			47,050	47,050
遊憩用地		54,400	54,850	450
兒童遊戲場		3,360		-3,360
變電所用地			4,300	4,300
配水池用地			1,400	1,4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41,300	21,000	-20,300
油污處理用地		2,400		-2,400
道路用地		154,620	108,570	-46,050
碼頭及堤防		65,120	85,200	20,080
陸域面積合計		802,870	850,670	47,800
水域(泊地及外水域)		885,500	6,016,300	5,130,800
計畫面積總計		1,688,370	6,866,970	5,178,600

4.道路寬度及街廓劃分不同

81 年計畫之道路寬度僅 10~20 公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街廓規模較小；88 年漁港計畫之道路寬度則為 15~40 公尺，且街廓規模較大。

（三）81 年計畫與現況之差異

將軍漁港於興建過程中即發現 81 年計畫與漁業實際發展狀況有所出入，因此部分設施並未依計畫施作，經與測量現況套疊（詳圖 3-7），茲將差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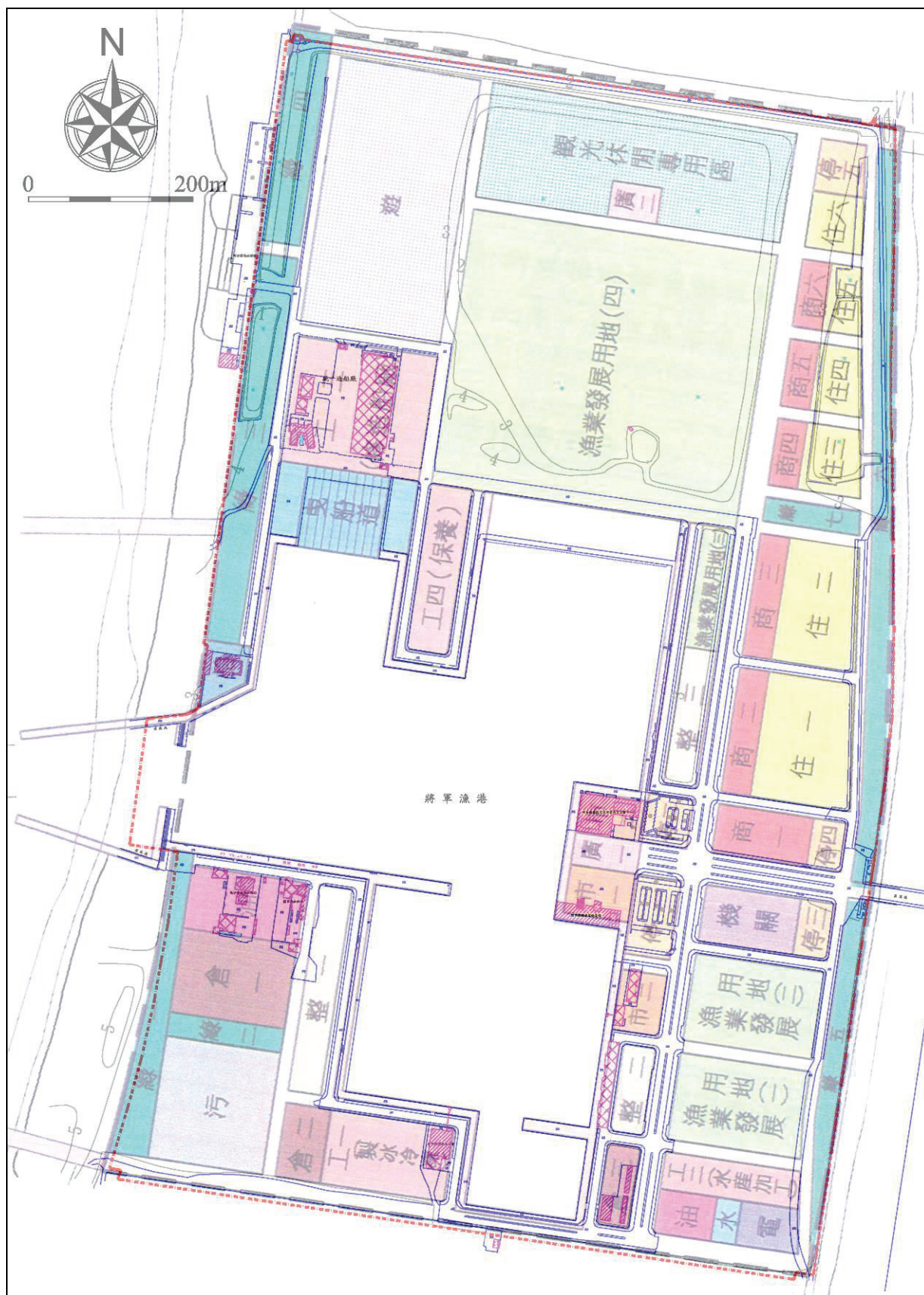
- 1.81 年計畫之幹線道路為 20 公尺寬，現況部分則分為 40 公尺及 30 公尺。
- 2.81 年計畫之魚市場用地，於現況中有魚貨拍賣場及假日魚市兩棟建物，中央空地則供停車使用。
- 3.港區東南側之製冰冷凍廠用地，現況則有舊製冰廠、農漁特產攤販區及漁具整補場等建物，部分建物位於碼頭後側之道路上。
- 4.港區西南側之整備場用地，現況為製冰廠；污油處理廠及整備場用地則有部分已開闢為道路。
- 5.北側泊地未浚挖，現況以最短距離之方式施作北側道路，連通港區入口及西北側用地；港嘴形狀不同。

（四）88 年漁港計畫與現況之差異

將軍漁港使用現況大致與 88 年漁港計畫相符，第二線土地尚未開發，經與測量現況套疊（詳圖 3-8），茲將差異說明如下：

- 1.市一及市二中間之廣場用地，於現況中供停車使用。
- 2.現況之漁具整補場位於道路。
- 3.港區北側土地尚未開發，現況以最短距離之方式施作北側道路，連通港區入口及西北側用地。

圖 3-7 81 年計畫與現況套疊圖



說明：底圖為第3-17頁之88年漁港計畫；現況圖以碼頭位置為基準套疊於上方，粉紅色為建物位置。

圖 3-8 88 年漁港計畫與現況套疊圖